

彰化縣行政區域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鄉（鎮、市）所轄面積、戶數、人口數之異動事實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異動發生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新設、調整或廢止面積」、「核定日期」、「原因」、「所轄面積」、「轄區戶數」及「轄區人口數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鄉（鎮、市）名稱：僅須填列新設、調整或廢止面積之鄉（鎮、市），餘者免填。

（二）核定日期：即奉准變更之日期。

（三）原因：應寫明新設、調整或廢止面積之原因。

（四）轄區戶數：指設籍於該轄區內原有或現有戶口數。

（五）轄區人口數：指設籍於該轄區內原有或現住人口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